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22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聰
被　　告　許金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3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縣〇〇道、新府路口時，因行駛不慎，致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李順建駕駛之435-FZ號民營公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該車因而受損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交通分隊處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廠修復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649元（工資2500元、零件500元、烤漆4000元、營業損失9649元），被告迄未賠償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6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兩造是同向，被告的保險桿凹一半，被告的車修9300元，修理3天，肇事責任應一人一半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警員劉俊志所繪製之車禍現場圖所示，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李順建所駕車號000-00號之民營公車（B車）之右前車頭與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之營小客車（A車）之左側後車身相擦撞，又B車行駛於新府路往縣民大道方向之中

間車道直行，A車則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。足見A車左偏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；B車則無肇事因素，堪以認定（新北市政府交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採相同見解，此有該會108年9月12日新北裁鑑字第1084655648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）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有民營公車受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共16649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107年9月營收表各1紙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66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5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
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